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依据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胡扬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